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器材借用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服務教師教學活動完善及便利體育器材之管理與維護。

二、借用範圍：

- (一)本校體育課、課堂活動、體育競賽。
- (二)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教師業餘運動。
- (四)學校核准之申請。

三、借用場所：體育器材室。

四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

- (一)7：55 至 16：00 的每節課下課時間借用與歸還。
- (二)所有器材僅供教學用，並不提供學生下課玩樂用。
- (三)除代表隊外，午休時間不視為上課。

五、借用期限：當節借用當節歸還，如需展延請向體育組申請。

六、借用程序：

- (一)由各班體育教師或導師派學生至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。
- (二)器材借用與歸還時間於下課時間完成。
- (三)辦理借用時，務必填寫體育器材借用登記簿(附件一)後，方可將器材帶離體育器材室。
- (四)器材歸還時，經管理人員檢查後請借用人員將器材放置原位，完成器材借用所有步驟。

七、借用規定：

- (一)若現有器材損壞時，請學生立即告知上課老師，並於歸還器材時，於器材借用記表註記，並依規定報廢處理。
- (二)借用之器材若有遺失或遭破壞，借用班級負責賠償，其金額照原價百分之三十賠償。
- (三)未完成借用登記手續而擅自取用者罰一週不得借用、累犯者由學務處安排學生愛校服務。
- (四)有危險性器材，需有老師在場指導方可外借。
- (五)各體育使用場地鑰匙及碼錶借用，請至學務處洽體育組借還；其餘體育器材用品、用具(球類)皆放置在器材室。
- (六)請學生保持裝器材籃子的完整，不要放在地面拖行。
- (七)借用置球車，請以步行方式，嚴禁奔跑。

八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